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75号

关于对勒秀镇峡行政村改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勒秀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勒秀镇峡行政村改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建议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勒秀镇改村内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4° 40'23.98"、东经 103° 00'14.91"；项目实施村庄均位于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；距缓冲区的最近距离为 2.3km，距核心区的最近距离为 7.5km。项目是在原有峡行政村改自然村村庄内进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，主要为农牧村住房民俗特色化风貌改造工程建设、农牧村环境卫生改造、村道及附属设施、村级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。

项目总投资 141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90.9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6.42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；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）；

2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，必须严格管理，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(22:00-6:00)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4、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“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”的原则，开挖土方全部回填至道路及场地平整。施工弃土弃渣不得任意堆放，不得随意堆置或倾入河流。项目区内不得设置取、弃土场。

5、施工期尽量减少对保护区地表植被和结皮的破坏，减少土地占压；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，施工结束后，清运施工剩余物料，对占用迹地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6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行沤肥，作为农田肥料使用、不外排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、牛羊粪便由各农户收集后全部用于农田堆肥、不外排；暖棚养殖废气排放达到《恶臭物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；村庄内娱乐噪声排放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的1类区标准要求；建设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，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。

7、项目不得在保护区内设置预制场、混凝土拌合场等，防止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环境污染。施工期应做好保护区保护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宣传，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，设立相应的宣传牌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7月5日